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專訴字第23號

原告 Hewlett-Packard Development Company, L.P.
(惠普研發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Benjamin Searle

訴訟代理人 楊代華律師

陳佳菁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 理 人 許書瑋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陳香羽律師

吳弈錡專利師

呂正忠專利師

被 告 紅石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妍年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世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，改定技術審查官陳俊宏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 官 林怡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